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與選課要點

109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入學後，可向電子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選課方式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期間及程序：學生應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備妥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 (一) 學生修讀一貫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如附件)
 - (二) 歷年成績證明
- 四、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 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設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聘請系上專任教師2-4名為委員。本委員會負責學生書面資料之審查。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 六、 預研究生之審查方式係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通過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者之預研究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仍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八、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